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7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謝子涵

被告 孫重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玖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45公里400公尺南側向中內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

過失，自後方向前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溫宗樺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工資費用24,050元、烤漆費用21,279元、零件費用404,671元），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尚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

0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05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06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7 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50,000元（工
08 資費用24,050元、烤漆費用21,279元、零件費用404,671
09 元），此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
10 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
11 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
12 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
13 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
14 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
16 此，系爭車輛於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112
17 年1月21日系爭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自有折舊，
18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是系爭車輛零
19 件費用為404,671元，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40,467元
20 （計算式：404,671元 $\times$ 1/10=40,46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
21 入）。至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4,050元、烤漆費用21,279元
22 元則無須折舊，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85,796
23 元（計算式：40,467元+24,050元+21,279元=85,796
24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85,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7 日即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